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4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丞韋

選任辯護人　林錫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11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5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黃丞韋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黃丞韋處有期徒刑2年。緩刑5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本案係被告Ａ０２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26-127頁）。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，至於其他部分（即犯罪事實、罪名等部分）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，被告願意與被害人和解，懇請鈞院能安排調解期日，原審判刑略嫌過重，如經雙方和解，尚祈鈞院能夠賜准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法判決，如果法律允許，更諭知緩刑之宣告等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部分不當。

三、撤銷改判理由：

（一）原判決認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而對被告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

（二）按量刑的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

項，惟仍應符罪刑相當的原則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又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量刑輕重之標準，有屬於與犯罪行為事實相關之「犯罪情狀」裁量事由，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「一般情狀」裁量事由，法院裁量刑罰時必須確認加重及減輕裁量之因子，對於被告有利、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均應作為科刑具體審酌事由，同時兼顧，給予同等注意，以為公正之裁量。

（三）經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A女就其民事賠償部分達成和解，且被告已依和解內容將和解款項匯入A女指定之帳戶，有A女所提之刑事陳述意見狀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41頁及彌封卷）。是原判決於科刑時未及審酌此等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尚有未妥。故被告以前揭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量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(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事項)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(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)，以為判斷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之法定刑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不可謂不重，被告本案並未對A女使用暴力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足見犯後尚具有悔意，且已與A女達成民事和解，並給付全部和解款項給A女。本院審酌以上各情，認本件倘對被告量處法定最低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非無法重情輕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（二）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A女本為

一般朋友關係，渠等一同飲酒後，在A女酒醉而友人朱○婷先行離開之狀況，本應以尊重之態度相待，非得恣意為所欲為，竟僅為逞一己之私慾，即乘A女酒醉意識不清之機會，對A女為性交犯行，顯見被告法紀觀念淡薄，對女性之身體自主權及性自主決定權毫不尊重，危害女性人身安全及社會治安匪淺，更造成A女精神上之陰影及痛苦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被告犯罪時所採之手段、行為過程，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緩刑之諭知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且其坦承犯行，現已與A女達成和解，並給付全部和解款項給A女，A女亦具狀請求法院考量此一情節依法審酌。本院認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經此偵、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本件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5年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、第93條第1、2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，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
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